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0〕23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34批次 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34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0年第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采取下架、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通告中涉及成都、广元、内江经营单位销售的不合格化妆品共4批次，请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经营单位依法调查处理，公开处理结果，并将公开处理结果网址链接于5月29日之前报省药

监局化妆品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21 号通告链接

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138/375841.html>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